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650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87,270,35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出资,其中3,6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其余11,4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瑞东机械在杭州银行丰潭支行开立账号为330104016000491864 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向“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瑞东机械、保荐机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瑞东机械为共同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650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87,270,359.59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87,270,35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出资,其中3,6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其余11,4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7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5.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36,210.00	36,210.00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16,466.00	16,466.00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5,810.00	5,81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5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270,359.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36,210.00	4,075.01	–	4,075.01	11.25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16,466.00	3,790.27	–	3,790.27	23.02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5,810.00	861.75	–	861.75	14.8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		
合 计	66,486.00	8,727.04	–	8,727.04	13.1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650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87,270,359.59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87,270,359.59元。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270,359.5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对中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7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5.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由瑞东机械实施。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法定代表人为史正,注册号为330185000080953。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食品包装机械、塑胶机械;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东机械总资产为10,773.93万元,净资产为3,753.52万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143.91万元。

三、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出资,其中3,6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 其余11,40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 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100%股权。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瑞东机械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由瑞东机械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瑞东机械、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瑞东机械为共同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七、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7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5.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中亚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杨艳萍　顾科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7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亚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85.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36,210.00	36,210.00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16,466.00	16,466.00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5,810.00	5,81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650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87,270,359.59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87,270,359.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36,210.00	4,075.01	–	4,075.01	11.25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16,466.00	3,790.27	–	3,790.27	23.02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5,810.00	861.75	–	861.75	14.8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	–	–	–
合 计	66,486.00	8,727.04	–	8,727.04	13.13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 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270,359.5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对中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杨艳萍　顾科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7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2016年6月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270,359.5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　胡西安　施高凤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2016年6月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7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张耀权　钱淼　赵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7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张耀权　钱淼　赵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7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张耀权　钱淼　赵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85.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